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
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祖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祖敏

建设单位：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68059557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89 号

编制单位：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68059557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8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3.1 废水	14
3.2 废气	14
3.3 噪声	16
3.4 固废	16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9
4.1 项目变动情况	19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9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6.1 监测分析方法	28
6.2 质量控制措施	2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监测内容	30
7.2 噪声监测内容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32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2
8.2 验收监测结果	32
8.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6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8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8

9.2 验收监测结果	38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9
附图及附件	40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电子零部件（激光雷达、行车记录仪DVR、DMS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电子零部件（激光雷达、行车记录仪 DVR、DMS 等） 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电子零部件（激光雷达、行车记录仪 DVR、DMS 等） 3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

	二、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字[2018]4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 《关于对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85 第 141 号, 2023 年 7 月 11 日); (3)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浏河。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其厂房外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值一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非甲烷总烃	40	25	1.8	周界外浓度最	4.0

	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表 1 标准、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无组织排 放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10	25	0.6	高点	0.5
	《表面涂装（汽车零 部件）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3966-2021） 表 3	非甲烷 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租赁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89 号 1-4#部分厂房建设“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租赁厂房 6094.43m²，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电子零部件 300 万套。该项目已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02-320585-89-01-344716）。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进行了第一阶段建设，并于 2023 年 8 月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第一阶段建设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年产汽车电子零部件 150 万套。

因本次建设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第一阶段，无法区分各阶段的废气排放量，因此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23】85 第 141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建成，2025 年 5 月开始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对其建成运行“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最终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89 号；
 职工人数：全厂职工 250 人，不设食堂和浴室，午餐外购；
 工作制度：年生产 288 天，两班制，每班 10h，年生产小时数 5760h。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89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厂区周边简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3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汽车电子零部件 (激光雷达、行车记录仪DVR、DMS等)	300 万套	300 万套	5760h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6094.43m ²	6094.43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700m ²	7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30m ²	3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11920t/a	7600t/a	人数较环评减少 150 人
	排水	生活	9216t/a	5760t/a	

	系统	污水			
	供电系统		96 万 kWh/年	96 万 kWh/年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5000 立方米/年	5000 立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公辅供暖用)
环保工程	废气	镭雕、切板废气	粉尘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排气筒FQ1排放	粉尘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排气筒FQ1排放	与环评一致
		UV 三防漆调配、涂覆、固化废气	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排气筒 FQ2 排放	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排气筒 FQ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回流焊烟尘、选择焊烟尘及助焊剂挥发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排气筒 FQ2 排放；少量补焊废气经设备配套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回流焊烟尘、选择焊烟尘及助焊剂挥发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排气筒 FQ2 排放；少量补焊废气经设备配套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因产生量较小、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未进行定量分析,因此未检测)
		清洗废气	钢网擦拭清洁及全面清洗过程少量挥发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钢网用酒精擦拭清洁及全面清洗过程少量挥发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阶段建设实际增加使用乙醇(100L/年),用于部分钢网的手工擦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建筑面积为 20m ²	一阶段建设较环评扩大

					10m ²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存储方式及地点
		环评	实际验收用量		
PCB	FR-4	15t	15t	2t	40pcs/包, 原料仓库
元器件	电容、电阻、芯片等	300 万套	300 万套	1.5 万套	原料仓库
前后壳	PBT	40t	40t	3t	400pcs/箱, 原料仓库
屏蔽罩	铝	5t	5t	0.5t	400pcs/箱, 原料仓库
锡膏	锡、银、铜, 不含铅	1.35t	1.35t	2000g	20 瓶/箱, 原料仓库
锡棒	锡、银、铜, 不含铅	0.2t	0.2t	60kg	原料仓库, 20kg/包
锡丝	锡、银、铜, 不含铅	1kg	1kg	1kg	原料仓库, 1kg/卷
助焊剂	异丙醇 80-100%, 溶剂 1-10%, 松香 0.1-1%	120L	120L	40L	20L/桶, 化学品仓库防爆柜
钢网水基清洗剂	胺基三乙醇 1%、3-甲基-3-甲氧基-1-丁醇 1%、1-(1-甲基-2-丙氧基乙氧基)-2-丙醇 1%、去离子水 97%	2765L	2765L	20L	5L/桶, 化学品仓库防爆柜
硅胶	羟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 50%、纳米碳酸钙 40%、聚二甲基硅氧烷 5%、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5%	1500L	1500L	10L	300ml/管, 化学品仓库防爆柜
UV 三	异冰片丙烯酸酯	1200L	1200L	40L	20L/桶, 化

防漆	10-20%，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20-30%，对甲苯磺酰异氰酸酯 1%，2-乙基己酸 1%，三甲基丙烷三酰基化物 0.3%，其他无害成分 60-70%				学品仓库 防爆柜
稀释剂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00%	480L	480L	20L	5L/桶，化学品仓库 防爆柜
钢网	不锈钢	180 个	180 个	30 个	捆装
酒精	乙醇	/	100L	50L	5L/桶，化学品仓库 防爆柜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数量	
激光刻码机	德中	6	6	镭雕
PCB 清洗机	永信达	6	6	清洁 PCB
锡膏印刷机	MPM	5	5	印刷
锡膏印刷机	GKG	1	1	印刷
光学检测机	Kohyoung	11	11	光学检测
光学检测机	奔创	1	1	光学检测
光学检测机	镭晨	1	1	光学检测
锡膏检查机	Kohyoung	6	6	光学检测
贴片机	松下	18	18	贴装元件
真空回流炉	Rehm	1	1	回流焊接
氮气回流炉	Rehm	5	5	回流焊接
3D X-Ray 检测机	Vitrox	3	3	3D X-Ray 检测
2D X-Ray 检测机	Nordson	1	1	2D X-Ray 检测
分板机	凯斯泰克	4	4	分板
电容整形机	非标	1	1	整形
选择焊接机	ERSA	2	2	锡焊
ICT 测试机	捷志	4	4	ICT 测试
ICT 测试机	德律	2	2	ICT 测试
UV 三防漆涂覆机	Nordson	2	2	UV 三防漆涂覆
AOI	VC500	2	2	自动光学检测
固化炉	Nordson	2	2	固化
点胶机	力巨	2	2	点胶

FCT 测试机	非标	6	6	功能测试
自动焊接机	快克	2	2	点焊
钢网清洗机	凯尔迪	1	1	钢网清洗
钢网清洗机	百联创新	1	1	钢网清洗
钢网检查机	索恩达	1	1	钢网检查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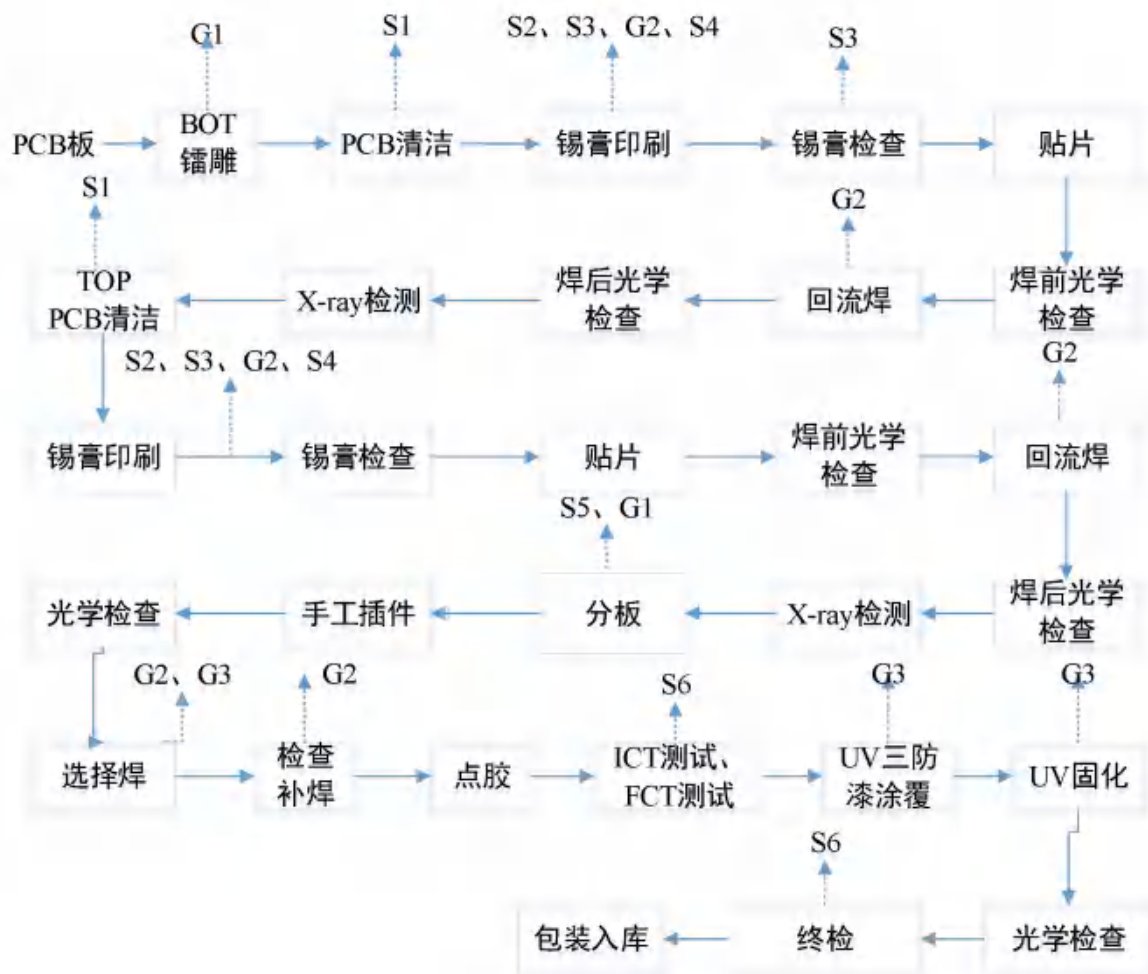


图 2-1 金属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镭雕: 外购 PCB 板经传送带进入镭雕机进行激光打标, 将产品参数等信息雕刻线路板底面, 镭雕机激光打标原理: 利用高能量密度激光束, 对工件表面进行局部照射, 使目标表面发生物理或化学的变化, 从而获得可见的图形和文字。该过程产生镭雕烟尘 G1。

PCB 板先底面进行镭雕、清洁、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检查载再正面进行清洁、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检查。

PCB 清洁：上述刻码后的 PCB 板经传送带进入 PCB 清洁机，去除表面灰尘等细小异物，确保锡膏印刷前 PCB 板表面处于清洁状态，消除 PCB 板的静电，有效预防虚焊不良，提高产品品质，以达到增强产品可靠性的目的，清洁原理为螺旋毛刷+真空吸尘+粘尘+静电消除，该过程产生废尘物及粘尘纸 S1。

锡膏印刷：上述清洁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进入锡膏印刷机，将锡膏均匀涂覆在线路板的焊盘上，该工序会产生废锡膏盒 S2。印刷过程中钢网要进行擦拭，擦拭使用水基清洁剂及擦拭布自动擦拭，会产生废擦拭布 S3 及擦拭废气 G3；钢网定期拆出利用水基清洗剂进行全面清洗，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液 S4 及清洗废气 G3，清洗后的钢网通过检查机检查清洁度。

锡膏检查：上述印刷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进入锡膏检查机，检查锡膏是否占满焊盘，是否均匀、饱满且四周清洁，不符合要求处人工擦拭清洁或返回再次印刷，该过程产生废擦拭布 S3。

贴片：上述检查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进入贴片机，将元器件芯片准确的置放在已印好锡膏的线路板焊垫上。

焊前光学检查：上述贴片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进入自动光学检测机，检查芯片是否规整贴好，不符合要求处人工调整贴片位置。

回流焊：上述检查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进入回流炉中，240℃下使锡膏熔化（电加热），芯片与线路板的焊垫相联结，再经过降温冷却，使焊锡固化，即完成表面黏着组件与线路板的焊合。该过程产生锡烟 G2。

焊后光学检查：上述焊接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进入自动光学检测机，检查芯片是否完全焊合，不符合要求处返回再次回流焊。

X-ray 检测：上述检查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进入 X-ray 检测机，检查表面焊接质量，不符合要求处返回再次回流焊。

分板：上述底面、正面均完成芯片焊合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进入分板机利用铣刀高速

运转将多连片方式的线路板按预先编辑好的路径分割，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5、粉尘 G1。

手工插件：上述分板后的工件在传送带上，人工将较大尺寸元器件按照设计插入线路板固定位置。

光学检查：上述插件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进入光学检测机检查元器件是否规整插好，不符合要求处人工调整插件位置。

选择焊：上述检查后的工件经传送带送入选择焊机内进行焊接，线路板在选择焊机内经历预涂助焊剂、预烘（电加热、90~100℃）锡棒、焊接（电加热、220~240℃）三个工序，该过程产生助焊剂挥发有机废气 G3 及锡烟 G2。

检查补焊：上述焊接后的工件在传送带上，人工进行焊接处检查，利用自动点焊机对存在连锡、漏焊、焊接不饱满的不良品进行补焊，补焊采用锡丝（电加热），该过程产生锡烟 G2。

点胶：上述检查补焊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进入点胶机，将硅胶填充在线路板元器件焊接位置，使元器件更加固定在设计位置。

ICT 测试、FCT 测试：上述点胶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进入 ICT 测试机、FCT 测试机检查线路板电路组装及功能测试，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6。

UV 三防漆涂覆：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本项目产品需喷涂三防漆涂层，以满足防侵蚀可靠性要求，上述测试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进入 UV 三防漆涂覆机，将 UV 三防漆喷涂在工件上，UV 三防漆、稀释剂按比例加入涂覆机内搅拌均匀调配，涂覆机密闭，调配及喷涂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有机废气 G3。

UV 固化：上述喷涂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进入固化炉内在 UV 光自然照射下，工件表面涂层发生胶连固化反应，该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有机废气 G3。

光学检查：上述固化后的工件经传送带进入 AOI 检测机，检查三防漆涂层是否均匀涂覆及固化，不合格处返回再次照射固化。

终检：人工对上述工件进行最终全面外观检查，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6。

包装入库：人工将前后壳、屏蔽罩和上述合格品组装，包装入库暂存。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塔循环补充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浏河。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₃ -N				
	TN				
	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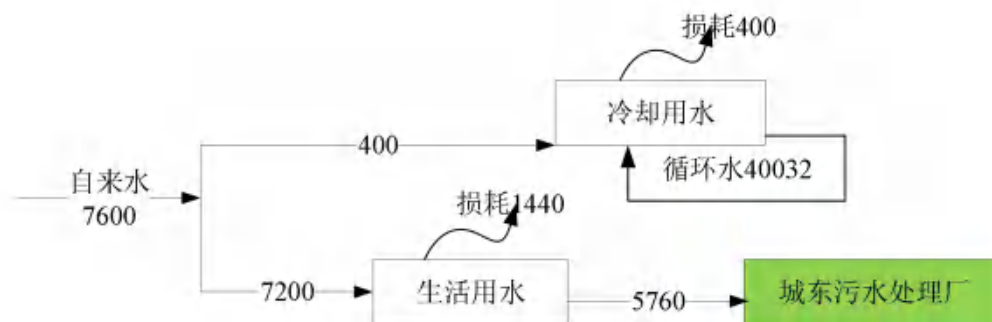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3.2 废气

本项目镭雕、切板废气（颗粒物）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FQ1 排放；UV 三防漆调配、涂覆、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排气筒 FQ2 排放；回流焊烟尘、选择焊烟尘及助焊剂挥发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排气筒 FQ2 排放；少量补焊废气经设备配套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钢网擦拭清洁及全面清洗过程少量挥发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标《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标《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排放要求。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柱状活性炭，碘值为 826mg/g，具体见附件 9 活性炭检测报告。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镭雕、切板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25m 排气筒 FQ1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25m 排气筒 FQ1	连续
有组织废气	UV 三防漆调配、涂覆、固化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5m 排气筒 FQ2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5m 排气筒 FQ2	
有组织废气	回流焊烟尘、选择焊烟尘及助焊剂挥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5m 排气筒 FQ2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5m 排气筒 FQ2	
无组织废气	补焊	总悬浮颗粒物	设备配套烟尘净化装置处理	无组织排放	设备配套烟尘净化装置处理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钢网擦拭清洁及全面清洗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经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放。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危废暂存处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蚀、防风、防雨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配套了监视监控设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尘物及粘尘纸、废锡膏盒、外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尘物外售处置。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危废废包装材料、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委托资质单位（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CB 板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资质单位（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建设	
					预估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尘物及粘尘纸	一般废物	PCB 清洁	固态	SW59 900-099-S59	0.5	外售处置	0.5	昆山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废锡膏盒		回流焊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1		0.01	
外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态	SW17 900-005-S17	2		2	
废布袋、废尘物		粉尘处理	固态	SW59 900-099-S59	0.4		0.4	
危废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辅料供应	固态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转移 0 暂存 0.02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擦拭布		钢网清洁	固态	HW49 900-041-49	0.4		转移 0.176 暂存 0.0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6.5		转移 3.31 暂存 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转移 0 暂存 0.02	
清洗废液		钢网清洗	液态	HW09 900-007-09	2		转移 0.739 暂存 0.02	
PCB 板边角料		PCB 板分板	固态	HW49 900-045-49	15.5	委托南通佳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转移 10.19 暂存 0.1	委托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品		产品检查	固态	HW49 900-045-49	0.5		转移 0 暂存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115	环卫部门 处置	115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	------	------	----	---------------------	-----	------------	-----	----------------------

注：危废预估量见附件 14



危废仓库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危废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0m ²	封口	5t
2		废擦拭布	HW49	900-041-49		防漏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袋装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防漏袋装	
5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6		PCB 板边角料	HW49	900-045-49		防漏袋装	
7		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防漏袋装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1) 人数变动

环评全厂人数 400 人，实际建设全厂 250 人，较环评减少 150 人，生活用水量、生活污水排放量均相应减少，用水量由环评 11920t/a 减少为 7600t/a，生活污水排水量由环评 9216t/a 减少为 5760t/a。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措施	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其他	/	无	/	/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镭雕、切板废气（颗粒物）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FQ1 排放；UV 三防漆调配、涂覆、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排气筒 FQ2 排放；回流焊烟尘、选择焊烟尘及助焊剂挥发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排气筒 FQ2 排放；少量补焊废气经设备配套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钢网擦拭清洁及全面清洗过程少量挥发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标《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标《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排放要求。

(2) 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废尘物及粘尘纸、废锡膏盒、外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尘物）、危险废物（危废废包装材料、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PCB 板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废尘物及粘尘纸、废锡膏盒、外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尘物外售昆山日升贸易有限公司；危废废包装材料、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由资质单位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PCB 板边角料、不合格品由资质单位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经上述

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85 第 141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9 号，建成后汽车电子零部件 300 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74 号，项目代码：2302-320585-89-01-344716)。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9 号，建设规模为全厂年产汽车电子零部件 300 万套，2023 年 8 月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汽车电子零部件 150 万套，本次为全厂验收，全厂年产汽车电子零部件 300 万套。	是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我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镭雕、切板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回流焊、选择焊废气须收集经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配胶、涂覆、固化废气须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	①本项目镭雕、切板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回流焊、选择焊废气须收集经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配胶、涂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已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	是

	补焊废气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 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③本项目不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是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废尘物及粘尘纸、废锡膏盒、外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尘物）、危险废物（危废废包装材料、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PCB 板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运；废尘物及粘尘纸、废锡膏盒、外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尘物外售；危废废包装材料、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由资质单位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PCB 板边角料、不合格品由资质单位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是
7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是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已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备案号：32058520130118)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9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是
10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是
11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是
12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06，颗粒物 0.01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是
1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本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是
14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	项目已建成，已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已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排污登记证编号：91320585MA27RCK8XM001Y。目前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是

	进行查处。		
15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是
16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已执行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	是
17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是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FQ1 排气筒进口、出口	FQ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FQ2 排气筒进口、出口	F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总悬 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 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监测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图
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5.6.23- 2025.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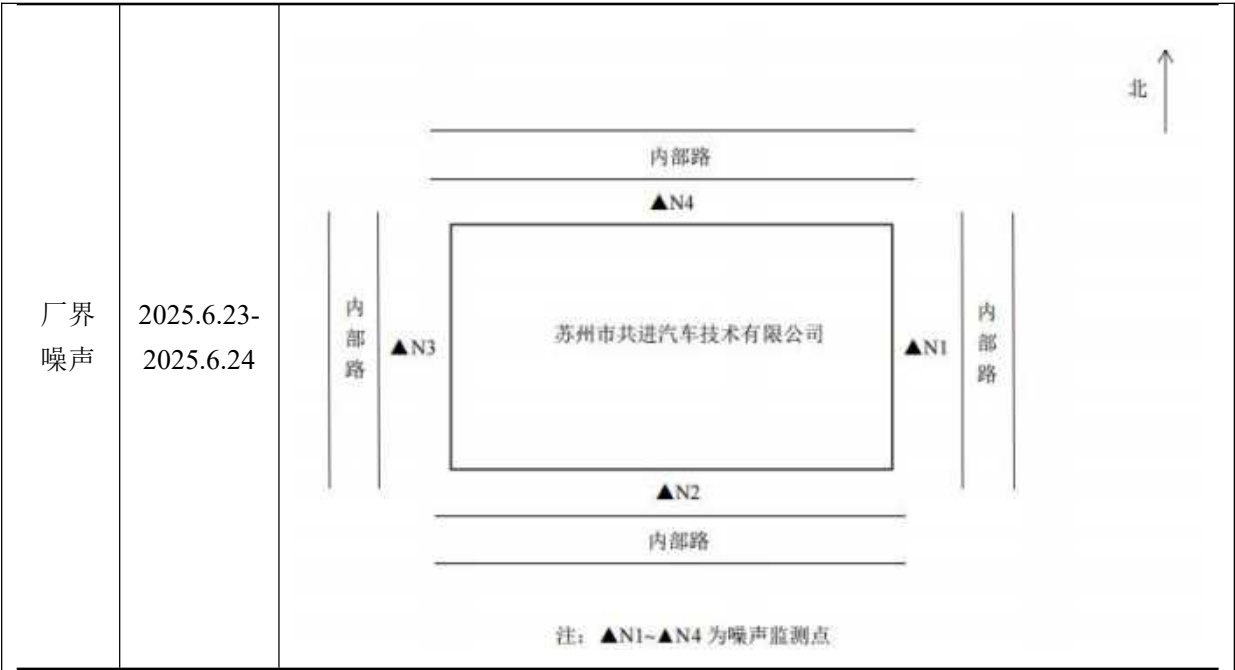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对其建成运行“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FQ1 排气筒进口	标干风量（m³/h）		2025.6.23	1507	1445	1427	1460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1	1.3	1.2	/	/
		排放速率（kg/h）		1.81×10 ⁻³	1.59×10 ⁻³	1.86×10 ⁻³	1.75×10 ⁻³	/	/
FQ1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m³/h）			1364	1350	1396	1370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0.6	达标
FQ2 排气筒进口	标干风量（m³/h）			20925	18868	19677	1982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3	2.06	1.96	2.11	/	/
		排放速率（kg/h）		4.81×10 ⁻²	3.89×10 ⁻²	3.86×10 ⁻²	4.19×10 ⁻²	/	/
FQ2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m³/h）			19535	18253	18825	1887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7	0.50	0.49	0.49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18×10 ⁻³	9.13×10 ⁻³	9.22×10 ⁻³	9.18×10 ⁻³	1.8	达标
FQ1 排气筒进口	标干风量（m³/h）		2025.6.24	1397	1445	1428	142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2	1.3	1.2	/	/
		排放速率（kg/h）		1.68×10 ⁻³	1.73×10 ⁻³	1.86×10 ⁻³	1.71×10 ⁻³	/	/
FQ1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m³/h）			1404	1418	1398	1407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0.6	达标
FQ2 排气筒进口	标干风量（m³/h）			20440	19590	19013	1968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09	1.98	2.09	2.05	/	/
		排放速率（kg/h）		4.27×10 ⁻²	3.88×10 ⁻²	3.97×10 ⁻²	4.04×10 ⁻²	/	/

FQ2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 (m³/h)			18680	18580	18643	1863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4	0.45	0.43	0.4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2×10 ⁻³	8.36×10 ⁻³	8.02×10 ⁻³	8.20×10 ⁻³	1.8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2025 年 6 月 23 日，天气：阴/东风，风速：2.2m/s； 2025 年 6 月 24 日，天气：阴/北风，风速：2.1m/s。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1	2	3	监控点最大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6.23	0.87	0.89	0.91	0.91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11	1.19	1.16	1.19		
下风向 G3			1.17	1.13	1.22	1.22		
下风向 G4			1.19	1.14	1.25	1.25		
厂区内 G5			1.16	1.26	1.14	1.26	6.0	达标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025.6.23	192	192	198	198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218	233	235	235		
下风向 G3			236	220	227	236		
下风向 G4			230	245	243	245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6.24	0.73	0.79	0.75	0.7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61	1.68	1.59	1.68		
下风向 G3			1.23	1.18	1.16	1.23		
下风向 G4			1.01	0.94	1.04	1.04		
厂区内 G5			1.49	1.64	1.60	1.64	6.0	达标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195	191	195	195	500	达标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下风向 G2	(μg/m ³)		218	217	238	238		
下风向 G3			223	221	223	223		
下风向 G4			220	213	240	240		

备注：厂界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 年 6 月 23 日 昼间、夜间，阴，最大风速：2.2m/s 2025 年 6 月 24 日 昼间、夜间，阴，最大风速：2.1m/s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5.6.23	N1	东厂界外 1m	50	65	达标	50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61			52		
	N3	西厂界外 1m	55			52		
	N4	北厂界外 1m	53			51		
2025.6.24	N1	东厂界外 1m	51	65	达标	53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61			54		
	N3	西厂界外 1m	55			52		
	N4	北厂界外 1m	53			51		

备注：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8-4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来源	治理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日期	进口排放速率（kg/h）	出口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FQ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低浓度颗粒物	2025.6.23	1.75×10 ⁻³	/	/
			2025.6.24	1.71×10 ⁻³	/	/
FQ2 排气筒	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025.6.23	4.19×10 ⁻²	0.92×10 ⁻²	78.04
			2025.6.24	4.04×10 ⁻²	0.82×10 ⁻²	79.72
核算公式	①污染物去除效率（%）=[（进口排放速率（kg/h）-出口排放速率（kg/h））/进口排放速率（kg/h）]*100% ②FQ1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ND”，因此不参与去除率计算。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2025.6.23	2025.6.24	均值		
FQ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	5760	/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92×10 ⁻²	0.82×10 ⁻²	0.87×10 ⁻²		0.05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注：FQ1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ND”，因此不参与总量计算。

表 8-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89 号。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厂房无单独污水排放口，依托租赁厂区总排口排放，且租赁厂区内企业较多，检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进行废水检测。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镭雕、切板废气（颗粒物）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FQ1 排放；UV 三防漆调配、涂覆、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排气筒 FQ2 排放；回流焊烟尘、选择焊烟尘及助焊剂挥发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排气筒 FQ2 排放；少量补焊废气经设备配套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钢网擦拭清洁及全面清洗过程少量挥发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标《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标《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排放要求。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废尘物及粘尘纸、废锡膏盒、外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尘物）、危险废物（危废废包装材料、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PCB 板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废尘物及粘尘纸、废锡膏盒、外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尘物外售；危废废包装材料、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由资质单位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PCB 板边角料、不合格品由资质单位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核算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备案证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10、租房协议、房产证、宗地图

附件 11、第一阶段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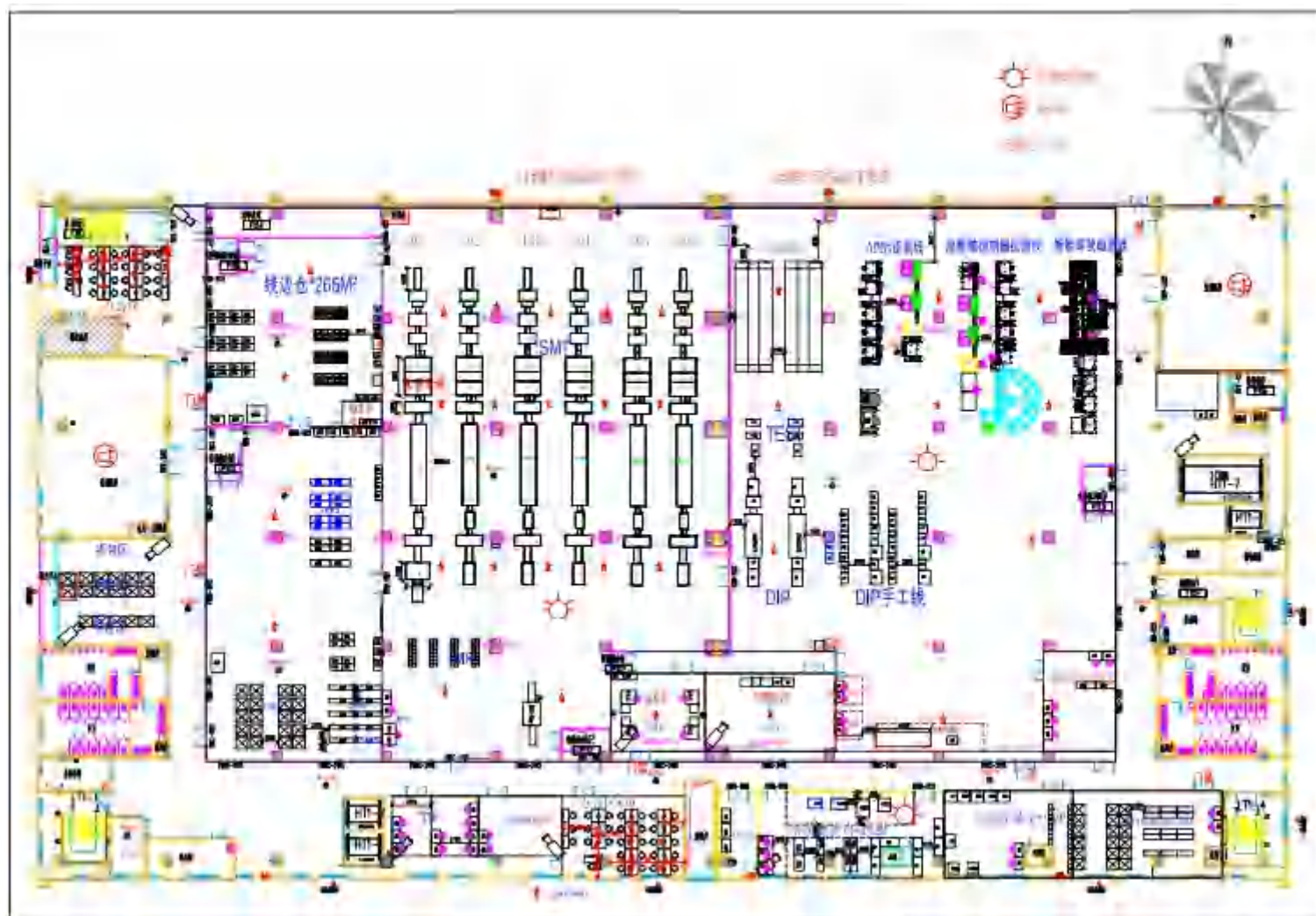
附件 13、危废转移联单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编号 320585686202303210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7RCK8X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祖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住所 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89号1-4#

登记机关

202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74号

项目名称：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2-320585-89-01-34471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太仓高新区江南路89号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9700万元，其他投资2300万元，租赁6094.43平方米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年生产汽车电子零部件300万套。主要购置设备：SMT贴片线、分板机、选择性波峰焊、ICT测试台、FCT测试台等115台（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3-02-24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5 第 141 号

关于对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89 号，建成后汽车电子零部件 300 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74 号，项目代码：2302-320585-89-01-344716）。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彦超，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1343511130216）编制的

《报告表》（项目编号：byb6na）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镗雕、切板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回流焊、选择焊废气须收集经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配胶、涂覆、固化废气须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补焊废气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

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



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06，颗粒物 0.01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1日印发

污水接管验收单

建设单位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士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海林 1895775910
通讯地址	太仓陆渡镇江南路89#	接管费用	93元
项目开工日期	2009.11.	项目运行日期	2010.3.
项目内容: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水市政管道, 排向污水处理站。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经办人(签字)		2010年9月9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5030079

甲方：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89 号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废物包装	处置方式
1	危废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	2000	400	吨袋	D10（焚烧）
2	废擦拭布	HW49	900-041-49	1	2000	2000	吨袋	D10（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	2000	14000	吨袋	D10（焚烧）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2000	600	吨袋	D10（焚烧）
5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4	2000	8000	桶	D10（焚烧）
总金额预估：25000 元（大写金额预估：贰万伍仟元整，以实际转移量结算）；未税金额为：23584.91 元								

备注：1、以上单价含 6%增值税；
2、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3、废物组分与取(送)样成分不一致时，双方协商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难以破碎的钢管钢板砖头等物质。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7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乙方在 5 日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经乙方或运输单位书面提醒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

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乙方过磅重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重量不一致时，乙方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具体重量。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3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回复的，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直接经济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对包装及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接受处置。一经发现甲方废物夹带其他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提醒，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改或未作出合理解释的，乙方中止执行本合同，合同期内上述情况出现五次且甲方没有给出合理解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解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若经乙方通知，甲方及时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以及标签进行修整以及规范，符合合同内容要求的，乙方应当继续对该批货物进行清运和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需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废弃物的装运由乙方负责，但装运时甲方需提供叉车协助乙方进行装车，因甲方原因产生的环保及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5天内作出响应，并且按时安排运输单位抵达甲方指定的废品清运地点进行安全收集。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否则，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等）。乙方工作人员以及运输单位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或运输单位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律师费等）。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不得转移该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以及义务。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且

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等）。

5. 乙方存储、处理无害化废品时，应当遵守国家有毒有害废品处理的规定，并且负责废品的运输和卸车，在此过程中保持甲方场地的清洁，否则由此造成的环保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等）。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 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结算。乙方完成处置全部危险废物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税率为6%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开票：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废物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处置发票（含6%税）。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收。

2.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暂存天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其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等）。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4.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任意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向守约方支付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太仓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但乙方需提前 20 天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情形，按照 7.1 条处理。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江阴市丹城镇华锦路 18 号

税号：91320281MA1ME41079

开户行：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户：408480100100282937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需方（甲方）：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规格、总价：

序	品 名	本次合同处理量(吨)	备注
1	废线路板及边角料 /900-045-49	10	1) 本次合同处理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2) 后续数量如有增加,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本合同期内处理上述数量废弃物双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废弃物储存及包装：

甲方应将废弃物放置在特定区域,并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包装(包装袋由乙方免费提供)。

三、协议范围及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若需变更或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形成书面文件,经双方法人签字后作为合同附件留存。如乙方被证明没有相关资质或不具备其他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资格、许可、条件的,甲方可以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无需按上述约定提前通知,此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收集及运输：

1、为方便安排管理及运输,甲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认收集运输日期。

2、收集运输当日甲乙双方需共同确认收集废弃物名称/数量,并互相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确认。

3、所有废弃物均需按危险废物处理的要求包装好,方可出运。

4、废弃物的装运由乙方负责,但装运时甲方需提供铲车协助乙方进行装车,乙方出入甲方工作厂区时,应当遵守甲方工作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进



行处理。

5、为防止本合同废弃物在甲方厂区内堆积，乙方收到甲方废弃物处理通知后，需在5日内进行清运，货物清运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清运，每延迟一天，需要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100元。

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危险废物回收工作。

7. 乙方应保证其派遣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督促并监督其派遣人员遵守甲方厂区的规章制度、法律法规等，若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诉讼费、律师费、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甲方不予承认。

9.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终止

(1) 若乙方在合同签署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应当赔偿甲方相应违约金。

(2) 若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自愿解除本合同的，则任何一方不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负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赔偿甲方相应违约金。

(5) 若甲方有正当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且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存在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行为，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叁仟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全部损失为准。双方同意，本合同中甲方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医疗费、诉讼费、误工费、护理费、律师费等。

五、其它：

1、甲、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存储。废弃物装车运出厂之前环保方面责任由甲方负责。废弃物装运出厂区后，其环保方面责任由乙方负责。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将危险废弃物以任何方式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途径违法处理。

3、未尽事宜，双方应根据平等、公平和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需方（甲方）：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561795560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备注：1.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江苏懿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科技开发、综合利用（除危险废物）、废金属回收、切割（除危险废物）、有色金属、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橡胶制品销售、信息管（金融、证券、劳务中介除外）、处置、利用废电器及废旧边角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通讯设备回收、利用销售、自销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09日至2030年09月08日

住所 洪泽县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梁墩路8号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95617955604

31/31

营业执照

(副本)

電話: 32082300 傳真: 32051004



趙國二學所也。其門
下亦多生。其門人
亦多。其門人亦多。

名 称 江苏融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總 經 理 有 限 公 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營業期限 2010年09月09日至2030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科技开发,综合利用(废旧危险废物)、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除危险废物外),有色金属、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轻纺制品及农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银首饰、票务(另办中介外),处置、利用废旧电话及废旧边角废料,发电电话电子产品技术,道路运输经营,利用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洪泽县三河镇工业集中区顺塘路8号

登记机关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址:

<http://www.3sat.gov.vn>

商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HA0829QOD006-5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1日

名称: 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注册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爱墩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JA082900D006-5

名称: 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注册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

梁城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前款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8295617955604001V

单位名称: 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梁墩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梁墩路 8 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5617955604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5617955604

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梁墩路 8 号
邮政编码: 223125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梁墩路 8 号的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废电路板的回收和拆解利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2-10-23
有效期至: 2025-10-22

注册号: 02922E30296R1M
初次认证: 2019-10-24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5617955604

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梁墩路8号
邮政编码: 223125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废电路板的回收和拆解利用。

发证日期: 2022-10-23
有效期至: 2025-10-22

注册号: 02922Q30509R1M
初次认证: 2019-10-24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泾北路8号

乙方：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飞沪路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垃圾桶 240L 30 只）。
- 2、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

二、服务内容

- 1、乙方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点要便于甲方车辆作业。
- 2、乙方对家具、电器等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单独堆放，通过预约由甲方收运，不得随意丢弃或存放至收集容器内，甲方按规定收费。
- 3、厨余垃圾应当先在产生场所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器中，由相关单位收运处置。
- 4、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不得投放生活垃圾收集器中，通过预约由甲方按规定清运及收费。
- 5、甲方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其中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收运时间，其他垃圾收运为一天一次（住宅区为一天两次）。

三、付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支付给甲方：

- (1) 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 9000 元/ 月。
- (2) 粪便清运处理收费标准 5 吨（载量）为每车 500 元。
- (3) 箱式垃圾斗收费标准 1.5 吨（载量）为每车 150 元。



(4) 箱式自卸车收费标准 (含铲车费): 3 吨 (载量) 为每车 200 元

5 吨 (载量) 为每车 300 元

8 吨 (载量) 为每车 400 元

15 吨 (载量) 为每车 800 元

2、付款方式: 半年付费。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如乙方逾期付款, 按未付款 0.5%/天支付滞纳金且甲方保留暂停服务权利,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收款人全称: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账号: 46637861369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四、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如未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 甲方有权拒绝收集,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产生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 如未按规定分类存放, 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3、甲方遵守太仓市政府关于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如有调整则按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五、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遇不可抗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进行, 协议即时终止, 协议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业务电话: 53129066、53451200 (陆渡) 联系电话: 18012751666

投诉电话: 53122312

垃圾分类: 53127762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废品收购承包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以发包方式委托乙方在承包期内在甲方工厂指定区域内整理甲方已同意废弃的废品,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承包废品

1、本协议乙方承包的废品指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产废料(指甲方弃置在指定废品回收区域的物品),包括电子角、纸皮、塑料、废针角、IC 盘等。

2、本协议乙方承包的废品不包括以下甲方需回收的生产废料:

- (1)甲方因政府部门规定进行的危废回收;
- (2)甲方因生产需要要求回收的生产废料;
- (3)甲方因供应商要求回收的生产废料(含纸皮、气泡袋、珍珠棉等)。

二、承包期

乙方对甲方废品承包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1、承包款:乙方对甲方废品的承包款为人民币 玖拾万元正。
协议期内,如因甲方产量增加导致所回收的废品增加,由双方另行协商增加承包款。

2、支付方式:自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一年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在承包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废品回收区域，并由甲方清洁工将废品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房，且按车过磅，供乙方回收。
- 2、本协议项下由乙方承包的废品，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回收。
- 3、如当天乙方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清完指定区域的生产废品，甲方有权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处理权并进行处理。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派固定工作人员 4-5 名，身着乙方统一工作服，配带甲方提供的“临时出入证”出入甲方指定区域，并在甲方保安处登记备案，随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管理。
- 2、乙方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甲方全厂放假时间除外)，其余时间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厂区。
- 3、乙方只能回收整理甲方放置在指定废品回收区域内的生产废品，并必须每天及时清空，每天的清运时间为 8:00-11:00、15:00-17:00，并保证回收站周围环境的整洁。
- 4、乙方所有清运废品的车辆均需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在保安处备案，每次清运时在装车现场均须有至少一名甲方保安员、一名甲方清洁队员现场监督，装车无误后由甲方清洁队现场开具《物品出入证》，并接受甲方北门保安检查后方可放行。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甲方工作管理制度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一个月承包费作为违约金后按月退还剩余承包费(不满一个月的，按天计算，下同)。乙方如不满意甲方的管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按月退还承包费。



局长

副局长

2、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在剩余承包费中扣除损失后按月退还乙方，剩余承包费不足以抵扣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齐。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其履行引发任何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50606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报 告 说 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章，未经三级审核签字的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89 号
联系人	倪总	电 话	1806805955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5.06.23~2025.06.24	采样人员	迟博予、谢会林、张凯、李新新
分析日期	2025.06.25~2025.06.27	分析人员	王靖、商蕾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韩露

审核人： 孔晓慧

签发人： 王 辉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	21.8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491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1	74	73	76	进口
静压 (kPa)	-0.27	-0.25	-0.26	-0.26	
烟温 (℃)	23.6	23.2	23.8	23.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9.5	9.1	9.0	9.2	
标干流量 (Nm³/h)	1507	1445	1427	146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1	1.3	1.2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³	1.59×10 ⁻³	1.86×10 ⁻³	1.75×10 ⁻³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	21.8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491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6	65	69	67	出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1	0.02	
烟温 (℃)	23.7	23.8	23.5	23.7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64	8.55	8.83	8.67	
标干流量 (Nm³/h)	1364	1350	1396	137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		21.8		排气筒截面积 (m²)		1.327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21	-0.01	23.5	2.1	4.9	20925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49	2.29	2.11	2.30
	排放速率	kg/h	5.21×10 ⁻²	4.79×10 ⁻²	4.42×10 ⁻²	4.81×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		21.8		排气筒截面积 (m²)		1.327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7	-0.01	23.8	2.1	4.4	18868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06	2.14	1.97	2.06
	排放速率	kg/h	3.89×10 ⁻²	4.04×10 ⁻²	3.72×10 ⁻²	3.89×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		21.8		排气筒截面积 (m²)		1.327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9	-0.01	23.3	2.1	4.6	19677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1.97	1.92	2.00	1.96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3.78×10 ⁻²	3.94×10 ⁻²	3.86×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		21.8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m²)		1.3273	净化设施		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9	0.02	24.2	2.1	4.58	19535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0.46	0.48	0.47	0.47	40
	排放速率	kg/h	8.99×10 ⁻³	9.38×10 ⁻³	9.18×10 ⁻³	9.18×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		21.8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1.3273		净化设施		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6	0.01	24.0	2.1	4.28	18253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0.51	0.49	0.50	0.50	40
	排放速率	kg/h	9.31×10 ⁻³	8.94×10 ⁻³	9.13×10 ⁻³	9.13×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3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		21.8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1.3273		净化设施	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7	0.02	24.3	2.1	4.42	18825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0.49	0.50	0.48	0.49	40
	排放速率	kg/h	9.22×10 ⁻³	9.41×10 ⁻³	9.04×10 ⁻³	9.22×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4		大气压 (kPa)	100.9	
温度 (℃)	22.6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491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9	74	72	72	进口
静压 (kPa)	-0.31	-0.23	-0.27	-0.27	
烟温 (℃)	23.8	23.8	23.6	23.7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8	9.1	9.0	9.0	
标干流量 (Nm³/h)	1397	1445	1428	14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2	1.3	1.2
	排放速率	kg/h	1.68×10 ⁻³	1.73×10 ⁻³	1.86×10 ⁻³	1.71×10 ⁻³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4		大气压 (kPa)	100.9	
温度 (℃)	22.6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491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0	72	70	71	出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0	0.01	
烟温 (℃)	24.3	24.8	24.4	24.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流速 (m/s)	8.88	8.99	8.85	8.91	
标干流量 (Nm³/h)	1404	1418	1398	14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4		大气压 (kPa)		100.9
温度 (℃)		22.6		排气筒截面积 (m²)		1.327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20	-0.01	23.2	2.1	4.8	20440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30	1.96	2.02	2.09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²	4.01×10 ⁻²	4.13×10 ⁻²	4.27×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4		大气压 (kPa)		100.9
温度 (℃)		22.6		排气筒截面积 (m²)		1.327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9	-0.01	23.6	2.1	4.6	19590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00	1.91	2.02	1.98
	排放速率	kg/h	3.92×10 ⁻²	3.74×10 ⁻²	3.96×10 ⁻²	3.88×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4		大气压 (kPa)		100.9
温度 (℃)		22.6		排气筒截面积 (m²)		1.3273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8	0.00	23.8	2.1	4.4	19013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05	1.98	2.24	2.09
	排放速率	kg/h	3.90×10 ⁻²	3.76×10 ⁻²	4.26×10 ⁻²	3.97×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4	大气压 (kPa)		100.9	
温度 (℃)		22.6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m²)		1.3273	净化设施		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7	0.01	24.9	2.1	4.38	18680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0.46	0.38	0.49	0.44	40
	排放速率	kg/h	8.59×10 ⁻³	7.10×10 ⁻³	9.15×10 ⁻³	8.22×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4		大气压 (kPa)		100.9
温度 (℃)		22.6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1.3273		净化设施		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7	0.02	25.2	2.1	4.36	18580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0.49	0.45	0.40	0.45	40
	排放速率	kg/h	9.10×10 ⁻³	8.36×10 ⁻³	7.43×10 ⁻³	8.36×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6.24		大气压 (kPa)		100.9
温度 (℃)		22.6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1.3273		净化设施		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备注
17	0.01	25.5	2.1	4.38	18643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0.43	0.41	0.46	0.43	40
	排放速率	kg/h	8.02×10 ⁻³	7.64×10 ⁻³	8.58×10 ⁻³	8.02×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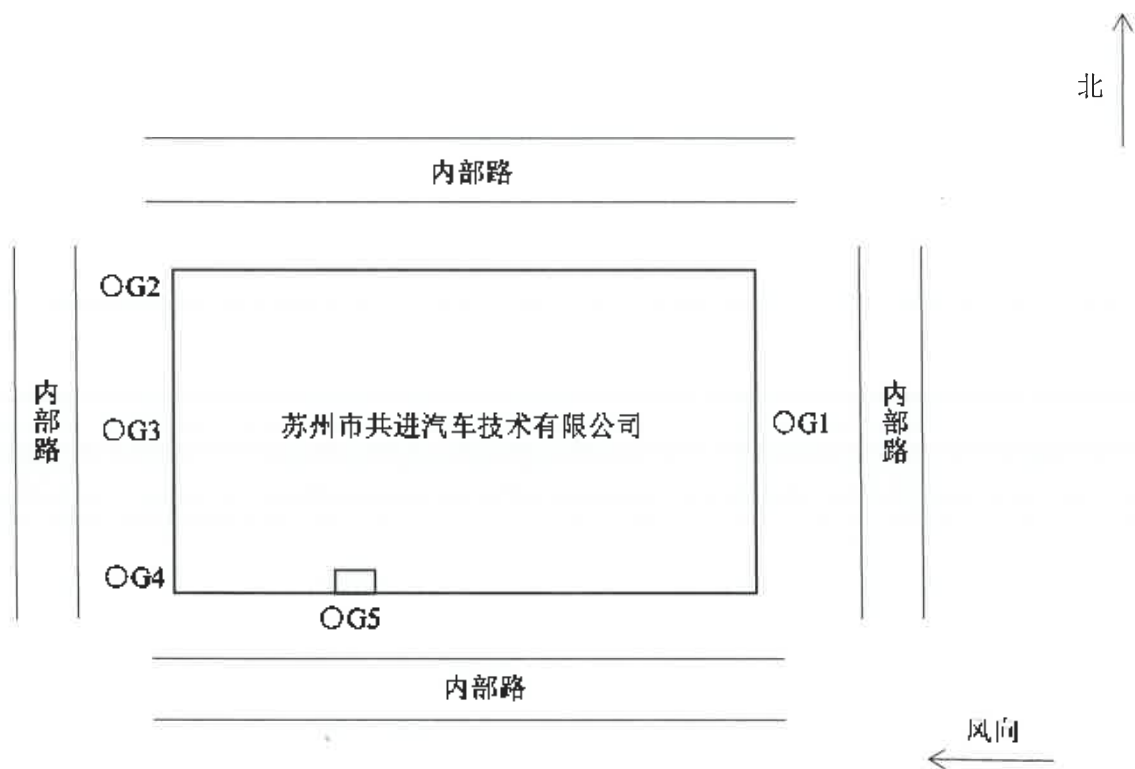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23					
天气/风向	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22.3		21.8		21.5	
湿度（%）	51.2		49.8		48.3	
气压（kPa）	100.7		100.8		100.8	
风速（m/s）	2.1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³	厂界上风向 G1	192	192	198	198
		厂界下风向 G2	218	233	235	235
		厂界下风向 G3	236	220	227	236
		厂界下风向 G4	230	245	243	245
		限值	50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6.23					
天气/风向		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		21.8		21.8		21.8	
湿度 (%)		49.8		49.8		49.8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风速 (m/s)		2.2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87	0.89	0.91	0.91	
		厂界下风向 G2	1.11	1.19	1.16	1.19	
		厂界下风向 G3	1.17	1.13	1.22	1.22	
		厂界下风向 G4	1.19	1.14	1.25	1.25	
		限值	4				
		厂区内 G5	1.16	1.26	1.14	1.26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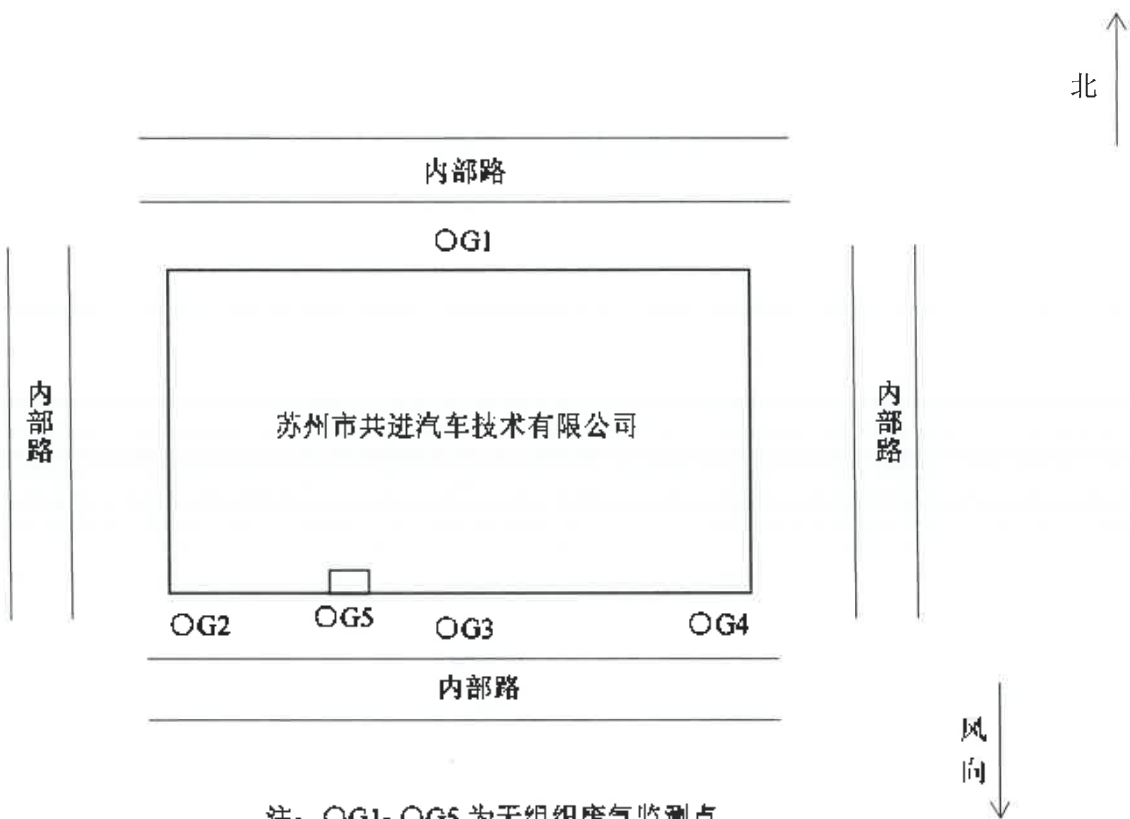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24					
天气/风向	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23.8		23.2		22.6	
湿度（%）	46.3		45.5		45.1	
气压（kPa）	100.8		100.8		100.9	
风速（m/s）	2.1		2.1		2.0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³	厂界上风向 G1	195	191	195	195
		厂界下风向 G2	218	217	238	238
		厂界下风向 G3	223	221	223	223
		厂界下风向 G4	220	213	240	240
		限值	50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6.24					
天气/风向	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22.6		22.6		22.6	
湿度（%）	45.1		45.1		45.1	
气压（kPa）	100.9		100.9		100.9	
风速（m/s）	2.0		2.0		2.0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73	0.79	0.75	0.79
		厂界下风向 G2	1.61	1.68	1.59	1.68
		厂界下风向 G3	1.23	1.18	1.16	1.23
		厂界下风向 G4	1.01	0.94	1.04	1.04
		限值	4			
		厂区内 G5	1.49	1.64	1.60	1.64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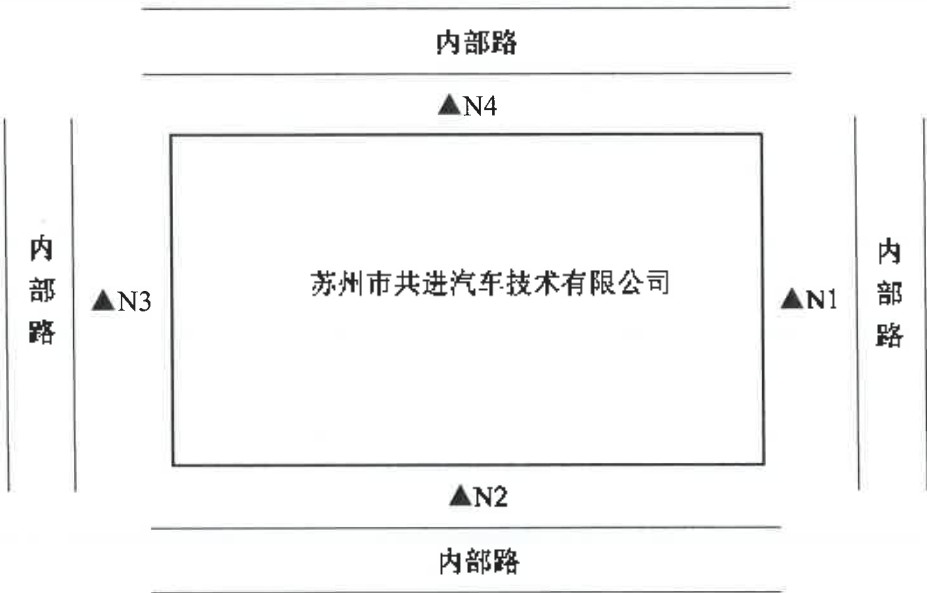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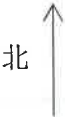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5.06.23	昼间	18:35-18:54	阴	东风	2.2	3 类	——
	夜间	22:00-22:30	阴	东风	2.2		
2025.06.24	昼间	15:55-16:14	阴	北风	2.1		
	夜间	22:00-22:18	阴	北风	2.1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5.06.23		2025.06.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0	50	51	53	——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61	52	61	54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5	52	55	52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3	51	53	5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注：▲N1~▲N4 为噪声监测点
图 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标称值	实测值	示值误差	
2025.06.23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2025.06.24	AWA6022A	E-2-017	93.8	93.8	0.0	合格

以下空白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甲烷)(mg/m ³)	11.4	11.4	/	/	/	/	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	/	/	/	/	/	4
颗粒物 (μg/m ³)	/	/	/	/	/	/	2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68µg/m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41	美国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E-1-086	AX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1-048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16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E-2-022	PLC-1602S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032	UT333	温湿度计
E-2-054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5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6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7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8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87	0-10L/min	QS-15D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E-2-089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103	/	真空采样箱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27RCK8XM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89号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7RCK8X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7日至2030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20014159629

检 验 报 告

编 号：检（H）第（2025225）号

委托单位	江苏中远活性炭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检（H）第（2025225）号

共2页 第1页

样品	名称	柱状活性炭		
	等级	—	数量	135g
	状态	黑色粉末，袋装，样品完好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名称		江苏中远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		溧阳市竹箦镇北山东路66号		
送样单位		江苏中远活性炭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5年3月16日		
检验依据		GB/T 12496.8-2015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		
检验项目		详见报告第二页		
检验地点		本中心实验室	检验日期	2025年3月17日
检验结论		根据江苏中远活性炭有限公司的要求，对其送检的木质活性炭样品，依据 GB/T12496.8-2015 规定，检测碘吸附值 1 项指标。 本次检测仅提供实测数据。 日期：2025.3.17		
备注		—		

签发人

校核人

检验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检（H）第（2025225）号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碘吸附值	mg/g	—	826	—

以下空白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方：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市陆渡街道江南路89号1-4#房屋 6094.43平方米，租给承租方设立公司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2年8月20日至2032年8月20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3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零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11月30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6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1元。



-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元。
-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元。
-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主管登记部门备案。

出租方：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签字：

承租方：苏州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2022年8月20日

苏(2021)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159757.90 号

权利人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仓市陆渡街道江南路8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3201 6805010 179999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屋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59757.90㎡/总建筑面积249504.8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9月15日起至2059年09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详细情况详见附图

登记日期: 2021年12月12日

附 记

宗地土地面积为: 159757.90平方米

多幢信息附表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用途
1#	1295.12	6	宿舍
1-1#	26587.44	10	厂房
1-2#	147.55	3	非居住
1-3#	1113.68	3	非居住
1-1B	61633.53	3	车间
1-1B#	25766.21	4	非居住
10#	12191.69	11	宿舍
12#	13994.32	6	宿舍
13#	8903.18	3	综合楼
4#	28739.56	3	车间
5#	11274.61	5	研发楼
6#	17876.2	3	非居住
7#	18580.37	8	宿舍
8#	11740.73	4	综合楼
9#	19300.5	4	综合楼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8 月 07 日，根据《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共进（验）字第（001）号），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和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5 第 126 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89 号，租赁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现有 1#~4#厂房，建筑面积为 6094.43m²。

项目性质：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设置激光刻码机、PCB 清洗机、锡膏印刷机、贴片机、真空回流炉、氮气回流炉、分板机、UV 三防漆涂覆机、固化炉、点胶机、自动焊接机、钢网清洗机、电容整形机、选择焊接机等生产设备以及 ICT 测试机、X-Ray 检测机、锡膏检查机、光学检测机、钢网检查机等测试设备。生产工序包括镭雕、清洁、点胶、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检查等。项目审批年产汽车电子零部件（激光雷达、行车记录仪 DVR、DMS 等）300 万套，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汽车电子零部件 150 万套。

员工及工作制度：公司环评职工 400 人，第一阶段员工 30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288 天(5760h)。

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太行审投备〔2023〕74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5 第 125 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始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3 年 07 月，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汽车

电子零部件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及 25 日对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2023-3-3-00357 号）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27RCK8XM，有效期：2023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5 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200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33%，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和降噪、固废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流程、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本次第一阶段规模尚未达到设计能力，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位。

项目环评中设置 10m²一般固废仓库，实际面积为 20m²。此外，项目实际增加使用乙醇（100L/年）用于部分钢网的手工擦拭，减少后续全面清洗环节废液的使用量和更换频次，以上环节产生的废气与钢网清洗环节产生的其他废气一道无组织外排，增加的有机废气外排量不超过环评外排量。

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经工业区污水管网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二）废气

本项目镭雕和切板环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FQ1 排放；UV 三防漆调配、涂覆、固化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与回流和波峰焊环节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排气筒 FQ2 排放；

少量补焊废气经设备配套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钢网酒精擦拭清洁及全面清洗过程少量挥发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 UV 三防漆 VOC 含量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 表 2 车辆涂料中 VOCs 限量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标准；使用水基型清洗剂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接、分板、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的废包装材料、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置，PCB 板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南通佳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以上由于调试期间产生量较少，尚未完成转移处置。

项目设置 10m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尘物及粘尘纸、废锡膏盒，委托昆山日升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设置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角，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第一阶段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房东和其他租赁公司合并排放，本次未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5 米高的 FQ1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和 25 米高的 FQ2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FQ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65.5%，FQ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0.3%。核算以上污染物外排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设置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通知，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7 日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3 年 08 月

会议地点：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8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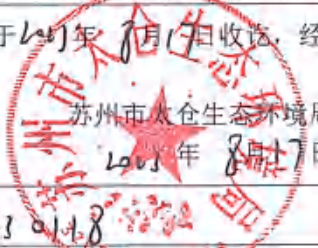
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王明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副秘书长	13915552787
王明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16203361

参加会议的其它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王冲号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5214597758
王冲号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5062648044
刘金菊	南京山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3006919
王冲号	苏州甲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1271650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5MA27RCK8XM
法定代表人	胡祖敏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倪利根	联系电话	1806805955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89 号, 中心经度 121°11'13.851" 中心纬度 31°29'5.292"		
预案名称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 一般-水 (Q0-M2-E2)]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独页)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保审批、验收文件;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收到, 经形式审查,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520180168		

- 1、风险等级的规范格式为: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 一般-水 (Q0-M2-E2)]
- 2、地址参考格式为: 市 区 (镇) 路 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 3、备案时提交纸质申请表 2 份、文本 2 份。(盖章)
- 4、文本胶装成 1 册, 顺序为: ☒ 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简本 (应急处置操作手册或处置卡)、☒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危险废物等专项处置预案、☒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打分表、☒ 签到表、☒ 互助协议、☒ 应急监测协议、☒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历次环评批复文件、☒ 营业执照、☒ 现场雨水截止阀标识牌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照片和文字说明、☒ 演练的文本或影像资料等、☒ 环境风险源平面分布图、☒ 周边水系及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事故污染物内部控制图、☒ 风险监控预警及应急监测图、☒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及联络表、☒ 委托编制的, 提供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和合同等。
- 5、环境执法局将对备案企业现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演练和环境隐患排查等情况进行抽查, 对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行为, 依法予以处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320507376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906226277		
单位地址: 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89 号 1-4#								
经办人: 林洪磊		联系电话: 15906226277			交付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2 时 32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 PCB 板及边角料	900-045-49	毒性	固态	重金属和溴化阻 燃剂等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	15	3.5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淮安环宇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20801001742		
单位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路 18 号钵池乡创业大厦 1636 室						联系电话: 13805236248		
驾驶员: 黄义军						联系电话: 1803693558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NCZ350		
运输起点: 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89 号 1-4#						实际起运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2 时 35 分		
经由地: 常熟市, 无锡市, 江阴市, 泰兴市, 扬州市, 淮安市								
运输终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梁墩路 8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HA082900D006-5		
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梁墩路 8 号								
经办人: 朱龙海		联系电话: 18021921638			接受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1 时 16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 PCB 板及边角料	900-045-49	无	接受	R15		3.51	

打印时间: 2025-07-21 16:59: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320509279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906226277			
单位地址: 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89 号 1-4#								
经办人: 林洪磊		联系电话: 15906226277			交付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59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固态	过滤废气及颗粒等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	6	3.3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无锡亚川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锡 320281318224			
单位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申成路新村 1-1 号					联系电话: 18888040818			
驾驶员: 张忠华					联系电话: 15905118444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BKS871			
运输起点: 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89 号 1-4#					实际起运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经由地: 苏州—江阴								
运输终点: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7-18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5 时 11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281001572-4			
单位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7-18 号								
经办人: 马忠贺		联系电话: 18795643458			接受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13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D10		3.31	

打印时间: 2025-07-21 16:58:3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320500456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906226277			
单位地址: 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89 号 1-4#								
经办人: 林洪磊		联系电话: 15906226277			交付时间: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 PCB 板及边角料	900-045-49	毒性	固态	重金属和溴化阻 燃剂等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	16	4.59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淮安环宇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20801001742			
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路 18 号钵池乡创业大厦 1636 室					联系电话: 13805236248			
驾驶员: 黄成山					联系电话: 1518951239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H5660C			
运输起点: 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89 号 1-4#					实际起运时间: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2 时 30 分			
经由地: 苏州市、无锡市、泰州市、扬州市、淮安市								
运输终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梁墩路 8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5 年 01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HA082900D006-5			
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梁墩路 8 号								
经办人: 朱龙海		联系电话: 18021921638			接受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1 时 07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 PCB 板及边角料	900-045-49	无	接受	R15		4.59	

打印时间: 2025-07-21 16:59:4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320504017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906226277		
单位地址: 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89 号 1-4#								
经办人: 林洪磊		联系电话: 15906226277			交付时间: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1 时 27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 PCB 板及边角料	900-045-49	毒性	固态	重金属和溴化阻燃剂等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	9	2.09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淮安环宇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20801001742		
单位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路 18 号钵池乡创业大厦 1636 室						联系电话: 13805236248		
驾驶员: 沙宁波						联系电话: 19951833916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CLC360		
运输起点: 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89 号 1-4#						实际起运时间: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1 时 29 分		
经由地: 常熟市, 无锡市, 江阴市, 泰兴市, 扬州市, 淮安市								
运输终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梁墩路 8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2 时 24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HA082900D006-5		
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梁墩路 8 号								
经办人: 朱龙海		联系电话: 18021921638			接受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40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 PCB 板及边角料	900-045-49	无	接受	R15		2.09	

打印时间: 2025-07-21 16:59:3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320505117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906226277			
单位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89 号 1-4#								
经办人：林洪磊		联系电话：15906226277			交付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12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清洗废液	900-007-09	毒性	液态	乙醇、异丙醇等	有容器包装(包装桶)	31	0.739
2	废擦拭布等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酒精、锡膏	有容器包装(包装袋)	21	0.176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无锡亚川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锡 320281318224			
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申成路新村 1-1 号					联系电话：18888040818			
驾驶员：刘本秋					联系电话：1886167948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苏 BZP102			
运输起点：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89 号 1-4#					实际起运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12 分			
经由地：太仓—江阴								
运输终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7-18 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26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281001572-4			
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7-18 号								
经办人：马忠贺		联系电话：18795643458			接受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41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清洗废液	900-007-09	无	接受	D10		0.739	
2	废擦拭布等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176	

打印时间：2025-07-21 16:58: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7-23

项目名称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技改危废仓库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郑和中路89号	占地面积(m²)	10
建设单位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胡祖敏
联系人	倪利根	联系电话	18068059557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7-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利用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废仓库)10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南角，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二、危废废包装材料HW49：桶式包装，产生量0.2吨/年，贮存量0.05吨/年，周转量0.2吨/年；废擦拭布HW49：袋式包装，产生量0.4吨/年，贮存量0.1吨/年，周转量0.4吨/年；废活性炭HW49：袋式包装，产生量6.5吨/年，贮存量2吨/年，周转量6.5吨/年；废过滤棉HW49：袋式包装，产生量0.5吨/年，贮存量0.2吨/年，周转量0.5吨/年；清洗废液HW09：桶式包装，产生量2吨/年，贮存量0.5吨/年，周转量2吨/年；PCB板边角料HW49：袋式包装，产生量15.5吨/年，贮存量4吨/年，周转量15.5吨/年；不合格品HW49：袋式包装，产生量0.5吨/年，贮存量0.2吨/年，周转量0.5吨/年；三、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1、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严格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2、我公司无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3、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4、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完好无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5、贮存场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承诺：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胡祖敏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胡祖敏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敏胡
印祖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32058500000171。

